

Matrix駭客任務： 刑法第358條入侵電腦罪

蔡榮耕*

摘 要

刑法第 358 條並沒有定義什麼是電腦。不過，這應該是正確的作法，因為實務可以因而有較大的彈性，以因應未來的科技發展。即便是要在法條中明文電腦的意義，也應該參考美國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防制法（CFAA）的規定，採取較為開放的定義。本文也建議，刑法第 358 條的構成要件行為應修正為「無故入侵」電腦即為已足。至於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」、「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」或「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」應屬蛇足的規定。「無故入侵」的解釋，可以參考美國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防制法（CFAA）中，關於「無（越）權使用」的規定及相關判決。

關鍵字：電腦犯罪、入侵電腦、刑法第 358 條、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、無權使用電腦、越權使用電腦

*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。

投稿日：2008 年 1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08 年 2 月 21 日